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目 录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11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13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15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15
八、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16
九、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6
十、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本.....	22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	23
十二、 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 广芯电子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2020年修订）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2020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7日修订）
《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2020年修订）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丰鼎优泰	指	宁波丰鼎优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天津	指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铄鼎	指	杭州铄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汇牛	指	浙江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展讯通信	指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1）第02016号

致: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法律意见指引》、《常见问题解答（三）》、《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意见指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书面的证言；公司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9363292T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7 号楼 10 楼 1006 室。法定代表人：戴忠伟/DAI ZHONGWEI。注册资本为：501.0206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8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1872 号《关于同意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属于已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简称：广芯电子，股份代码：87136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芯电子未终止挂牌。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规定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工监函[2020]077号的《关于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由于公司前

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负责人出具警示函。

除上述一宗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李信、丰鼎优泰、杭州铄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自在全国股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已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经核查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527,408 股（含），发行价格为 62.5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963,000.00 元（含）。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目的是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股份数额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股数 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李信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67,000	10,437,500.00	现金	否
2	丰鼎优泰	新增机构投资者	200,408	12,525,500.00	现金	否
3	杭州铄鼎	新增机构投资者	16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527,408	32,963,000.00		-

注：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丰鼎优泰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2021年3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公司股东。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制订<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将向3名认购方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23日，截至此日期，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3名，发行后股东为13名（依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进行测算），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芯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新股发行时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会议均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发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

（1）李信，身份证号：130923*****01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一类合格投资者。

（2）丰鼎优泰

丰鼎优泰现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AFQ0B27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53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博信天津，注册资本为：6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7 年 11 月 14 日。

丰鼎优泰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

SCW536)；其基金管理人博信天津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092）。

因此，丰鼎优泰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3）杭州铄鼎

杭州铄鼎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2H1Q1T64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157 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汇牛，注册资本为：1,02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杭州铄鼎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JP929）；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汇牛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116）。

因此，杭州铄鼎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 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李信、杭州铄鼎为公司新增投资者，丰鼎优泰为公司在册股东。上述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1 名为境内自然人，2 名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 丰鼎优泰

丰鼎优泰为在册股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信天津，经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为博信天津。博信天津基本情况如下：

博信天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714657576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0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848 号），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0 日，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检索查询结果，丰鼎优泰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CW536）；其基金管理人博信天津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092）。

2. 杭州铄鼎

杭州铄鼎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汇牛，经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汇牛。浙江汇牛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汇牛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311213695X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97 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检索查询结果，杭州铄鼎已于2020年3月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JP929）；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汇牛已于2015年7月17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116）。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自然人股东一名，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丰鼎优泰、杭州铄鼎已经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的相关股东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符合法律规定。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认购方丰鼎优泰、杭州铄鼎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认购的股票为本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适格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认购方丰鼎优泰、杭州铄鼎出具的书面声明，丰鼎优泰、杭州铄鼎系从事实际经营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适格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定增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发行对象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增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广芯电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

1.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制订<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公

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定向发行事宜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制订<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1年2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21年2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5.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制订<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丰鼎优泰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2021年3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公司股东，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定向发行事宜时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按《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3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3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六位自然人投资者及四位机构投资者。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展讯通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70,227.7618	94.9309
2	SPREADTRUM HONG KONG LIMITED	3,750.0000	5.0691
合计		73,977.7618	100.0000

其中，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29.49	38.5562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588.25	15.7094
3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0	12.9870
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	4.0909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	4.0909

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	3.6364
7	北京嘉信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	3.1169
8	北京展锐冠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76.47	3.0252
9	北京冠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76.47	3.0252
10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634.00	2.5182
11	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1.8182
12	重庆承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1.8182
13	上海港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0	1.0909
14	上海盛迎映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9.00	0.9500
15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4.81	0.8279
16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00	0.4182
17	嘉兴海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9.11	0.3764
18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0.3636
19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	0.3636
20	共青城睿芯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40	0.3291
21	杭州富浙金研普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00	0.3000
22	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0.1818
23	海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88.00	0.1273
24	广州德沁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	0.1273
2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0	0.1462
26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0.0909
2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0.0909
2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420.00	0.0909

29	广州越秀华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	0.0727
30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	0.0727
31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	0.0545
合计		462,000.00	100.0000

其中，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上国有股东合计持有 66.9117% 股权，因此，展讯通信为国有控股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展讯通信投“弃权票”。主要是由于其自身涉及国资，要求将公司完成资产评估和备案流程作为自身表决前提。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定向发行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流程或国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23 日，展讯通信持有公司 8.00% 的股份，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的 50.00%，且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管展讯通信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但广芯电子属于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需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因此，展讯通信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不影响公司实施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一位自然人投资者及两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为中国国籍，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两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均系私募基金，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

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忠伟/DAI ZHONGWEI 是美国国籍，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模拟和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以及家电智能控制器系统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属于负面清单，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内资企业的增资的相关规定处理，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除就本次股票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本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李信、丰鼎优泰、杭州铄鼎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

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公司原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协议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作出认购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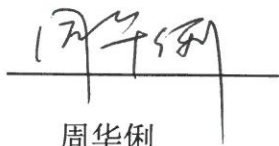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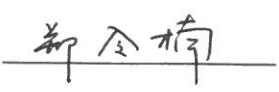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周华俐

承办律师：


郑令楠

2021年3月17日